**國立高雄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辦法**

99年1月22日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提高各項運動技能，以落實文武合一及全人教育，並培養學生團隊生活及領導管理人才，參加校外運動比賽，爭取佳績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訂定。

**第三條**

申請成立運動代表隊之項目，以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各單項體育錦標賽舉辦   
運動競賽項目為主。

**第四條**

參加運動代表隊選拔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在籍學生，以參加新生盃、系際盃、校運會，或其他運動競賽，且成績優異者。  
   
二、品德優良、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

三、具有單項或多項運動專長，並具發展潛力且身體條件適合於該項運動者。

四、具有進取心、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

**第五條**

申請成立運動代表隊，應填具申請表、名冊，並檢附成員曾參加上述第三條所訂之運動項目競賽優異成績或得獎紀錄等有助審查相關證明文件，送體育室審查。前項審查通過後，應送本校「運動代表隊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成立。

**第六條**

運動代表隊評審委員會，設當然委員一人、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各三人。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校內員與校外委員，由體育室主任推薦具運動專業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

前項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之。

**第七條 組織及工作職掌**

一、各運動代表隊得設教練一名，由體育室主任聘任校內、外具有運動專長者擔任，負責訓練及參加比賽之指導等事宜。

二、每隊設置隊長一名，由教練就隊員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隊長負責處理全隊事務，執行交付任務。

三、各運動代表隊應設專人管理運動器材。

**第八條 訓練要領及隊員應遵守事項**   
                     
一、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提出下學年度組訓計畫及比賽活動經費概算。

二、各代表隊訓練期間，應填具成員出席紀錄、訓練日誌、訓練成果等資料備查。   
                    
三、各代表隊之訓練計畫、練習時間由教練與隊員共同商討，並配合場地、器材等環境條件擬定，  
 訓練時間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寒暑假如須集訓，應提送訓練計劃，經體育室核准。   
                     
四、各代表隊比賽結束後，應於賽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比賽心得。   
                     
五、運動代表隊之訓練須術德並重，遵守運動道德，發揮優良運動風範，以爭取良好成績。   
                     
六、運動代表隊平時訓練，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七、運動代表隊隊員必須遵守團體紀律並服從教練指導。   
                     
八、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義務協助體育室辦理校內各項運動比賽。   
                     
九、各運動代表隊在訓練中或比賽中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校規者，經查屬實將取消校隊資格並報請學  
 校議處。

**第九條  經費補助**

一、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所需經費，由體育室衡酌年度核定預算額度內酌予補助。

二、獎勵方式及獎金發給標準，由體育室另訂之。

**第十條  評鑑**                   
運動代表隊參與競賽成績、訓練計劃、訓練成果等，每年均須經「運動代表隊評審委員會」評鑑，以決定該隊存續，評鑑成績並作為體育室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